

# 團體章程

## 一、名稱：

### 1. 中文：

天主教中半島華人團體

### 2. 英文：

Mid-Peninsula Chinese Catholic Community at St Matthew Church  
(簡稱：MPCCC)

## 二、性質：

本團體遵從羅馬天主教會之正權人，舊金山總主教及其委派之神長的督導，為華人做信仰上的服務。

## 三、宗旨：

天主教中半島華人團體，不只是一個宗教團體，也是一個生活團體。  
在生活中驗證我們的信仰，也在信仰中豐富我們的生活。

## 四、組織與職責：

### 1. 組織的結構：由全體會員及同工會組成。同工會為本團體的策劃與服務主體。

#### A. 會員資格：

凡願意加入本團體，並認為本團體有助其信仰成長，而自願為團體有所貢獻之教友及望教友經登記註冊，即為本團體之會員。

#### B. 同工會：

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至二人，及同工會各小組小組長。

### 2. 職責與任期：

#### A. 會長：

領導本團體落實我們的宗旨。  
為同工會策劃會議之主席。  
與副會長共同商量及委托同工參加同工會。

代表本團體與本堂主持神父及輔導神父聯絡。  
公布年終財務報告

#### B. 副會長：

輔助會長。  
當會長無法出席策劃會議時，為會議主席。  
與同工落實策劃會議所決定之服務項目。  
督導財務同工準備年終財務報告。

#### C. 同工會：

依個人專長自願，或由會長副會長委托擔任各組小組長。參加同工策劃會議。  
直接負責所委托之服務項目。

### 五、團體之產生：

1. 本團體由會員組成。

2. 會員資格：

凡願意加入本團體，並認為本團體有助其信仰成長，而自願為團體有所貢獻之教友及望教友經登記註冊，即為本團體之會員。

3. 會員之權利及義務：

年滿十八歲者有投票權。  
參加各種活動和享用團體的文物，書籍，錄影帶等設備。  
接受神長們輔導。  
遵守本會之組織章程。  
擔任及協助本會事奉工作。  
介紹引進新教友。

### 六、同工會小組的產生及功能：

1. 目的：

為幫助神恩在團體內自由發展，成立小組，俾能有效的執行事奉及服務工作。

2. 成立：

由小組自行推派代表，或由主席團向策劃會議提案申請議決成立。  
需具書面說明小組成立的性質及服務目標。

### 3. 小組長：

#### A. 功能：

協助主席在策劃會議中達成決議。

協助主席完成特定的目標，負起團體中各種不同的職責與計劃之推行。

#### B. 產生：

視實際需要，由主席，副主席及輔導神長徵詢該小組成員及個人意願後，由主席邀請並委任之。

## 七、諮議的產生及功能：

### 1. 功能：

藉著諮議之經驗及屬神的智慧，在各種會議中，可協助團體作成決議，尤在主席為特殊事件召開的會議中為然

諮議在會議中所參與的是決策過程，並非做成決策。

諮議須具客觀性，確保團體之連續性。

諮議須以長遠之眼光，省察團體事務及議案，以求其周全性。

### 2. 產生：

諮議由主席及輔導神長邀請擔任，應至少兩名，其中一名為前任主席。

## 八、會議：

### 1. 全體會議：

#### A. 目的：

議決重大議案。

#### B. 組成：

凡出席並具有投票權之會員即為全體會議之成員。

#### C. 召集人：

現任主席或其代理人。

#### D. 會期：

確切時間，地點，內容及會議進程序，必須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告各會員。若會議召集是為緊急事故，主席團可視實際情況權宜行事。

E. 議案：

主席擬定，與前列“會期”一起通告所有會員。

F. 決議：

所有議案經由出席具投票權者過半同意方為有效。

2. 策劃會議：

A. 功能：

使各小組及主席團邀請之會員一起分享事奉的經驗並增加事奉熱忱。  
針對與全體有關的事，做成具體的計劃和決策。

B. 結構：

以主席為首的策劃事會議，若有需要，主席得邀請相關人士列席。必需有超過半數的小組長出席方告有效。

C. 議程及開會日期：

由主席決定。

D. 決議：

所有會議案以在策劃會議中達成共識為主，必要時可用表決方式決議。  
所有議案經由出席過半同意方為有效。

九、會長與副會長選舉：

1. 選舉應每一年舉行一次，於每年復活節前一個月舉行，復活節期間交接。
2. 副會長為優先下任主席繼任人選，副會長若有困難接任，將再提名會長候選人。
3. 由同工會成立司選小組負責一切選舉事宜。

4. 候選人資格：

為羅馬天主教教友，及本會會員。

5. 提名方式：

由同工會投票提名。  
由二十位以上會員連署提名。

以上各項提名都必須徵得被提名人同意方可。  
若提名不足額時，由司選小組呈報輔導神長處理。

#### 6. 公開投票：

會長及副會長均經投票選出。  
司選小組須安排各候選人向本會會員介紹自己。  
選舉方式由司選小組決定，但過程必須公開。  
獲得最高票數者當選。同票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。

#### 7. 任期：

會長和副會長任期均為一年。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#### 8. 離任：

會長或副會長經本人向同工會提出書面辭職獲准，應停止其職務。

#### 9. 輔選：

會長或副會長出缺，應於一個月內依章選出繼任人，繼續餘下的任期。

### 十、團體的解散：

#### 1. 程序：

提案之成立經由策劃會議四分之三多數同意。並由全體會議投票，  
超過四分之三且獲得輔導神長及教區總主教批准。

#### 2. 財務：

團體解散後，一切財務由輔導神長協調主席團處理，如遇困難，  
則由輔導神長裁決。

### 十一、期限：

本章程由通過之日起生效，必要時得經由策劃會議成立特別小組，視當時教會情況  
而修改之，修改內容需經過全體會議通過後生效。

**備註：**本會章程是以主曆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草，並於主曆二零零五年全體大會中通過生效。